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
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聽證程序陳述意見

立法目的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非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 壹、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如被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即有悖於該條例第1條立法目的
- 一、自95年4月27日後迄今，中影公司之股東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毫無關係，中影公司現今所有財產，均已成為中影公司現有股東股權之權益。
 - 二、如有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該財產之利益已在中投公司出售股權時被替換為其所取得之價金，由中投公司取走。
 - 三、如認定中影公司為政黨附隨組織，將來命中影公司移轉所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予國家，國家取回者乃中影公司現行全體股東之財產利益，有悖於立法目的。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非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貳、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如被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中影公司如被認定為政黨附隨組織，則將來命中影公司移轉給國家之財產，均為全體現行股東之權益，而非取回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利益。果爾，將是侵害中影公司全體現行股東之財產權，顯已牴觸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且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附屬組織定義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

- 二、附隨組織：

- 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 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 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一

中影公司是否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

中影公司雖曾由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

惟自**95年4月27日**之後迄今，即無任何政黨
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1/8)

95-96年股權移轉是否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

壹、背景資料：

一、95.04.27 **每股成交價**（新台幣，下同）**65元**

二、94.12.31 財報帳上**每股淨值 72.4948元**

股東權益總值 4,246,638,873元

總股數（含特別股） 58,578,500股

三、95.4.30 **每股淨值70.7898元**

股東權益總值 4,146,758,396元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2/8)

貳、95年股權移轉對價是否相當？

一、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以公告現值重估，係依據會計準則辦理，並無不當

二、94年底公司有多筆資產減損尚未調整

(一)長期投資~亞太固網 **400,000,000元**。

(二)影片版權遞延費用 **173,712,421元**。

(三)在製品存貨(沒有價值95年全數認損) **19,242,734元**。

以上合計數 **592,955,155元**，每股影響數**10.1224元/股**倘加計中影公司94年底尚未調整處分中國電視公司股份之損失及退休金未提列部分，每股淨值影響數更是超過 **11.5元/股**。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3/8)

參、中影公司已非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且係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不構成政黨之附隨組織

- 一、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將其之中影公司82.56%股份全數賣出後，中影公司已非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
- 二、中影公司95年度其他股東移轉價格95年1-7月成交價格有每股10元、48.5元、57元、60元、65元，移轉價格均無超過65元/股(股本形成表可知其他股東取得亦同)。
- 三、羅玉珍實際向中投公司購入股權時間為96年6月11日中影公司帳上每股淨值，分別為96年5月淨值49.14元/股、6月淨值48.99元/股、7月淨值48.79元/股，顯示當時係相當對價轉讓，甚至還以偏高價格購買。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4/8)

四、中影公司92年正常營業損失281,952,131元、93年正常營業損失205,093,719元、94年正常營業損失312,266,722元，評估三年營業損失影響數799,312,572元，每股淨值影響數高達13.6452元。從中影公司95-96年股權買賣轉讓價格中可知，95年-96年股權買賣之人，並未估計調整期而調整股價。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5/8)

五、即使加計採94年及95年中華徵信鑑價機構評估公司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下同)為準，其調整後淨值為78.1841元/股:

(一)總市值7,439,376仟元，增值稅957,070仟元，估計不動產總淨值6,482,306仟元；公司帳載不動產總值6,176,036仟元，增值稅1,187,901仟元，公司帳載淨值4,988,135仟元，【但94年文化城河川區採公平市價鑑估(每坪約21、22萬元)與市價公共設施保留地市價(一般約公告現值一成)估價存在差異，其差值為804,907仟元，每股淨值影響數為13.7107元】市價與公司帳載淨值差額1,494,171仟元，每股淨值影響數約25.5072元。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6/8)

五、即使加計採94年及95年中華徵信鑑價機構評估公司不動產(土地及建物，下同)為準，其調整後淨值為78.1841元/股:

(二) 扣除94.12.31公司帳載資產虛增，亞太電信投資400,000,000元；影片版權遞延費用173,712,421元；在製影片存貨19,242,734元及退休金與資費影響數67,948仟元，合計影響數660,903,585仟元，每股淨值影響數11,2824元。

(三) 扣除公司虧損，以92、93、94近三年為例分別虧損281,952仟元、205,094仟元及312,267仟元(94年帳載虧損982,863仟元，其中670,596仟元係不動產評估減損之營業外損失)，依近三年平均每年虧損266,438仟元。以調整期三年預估，估計三年還可能虧損799,313仟元，以約六成估計，約虧損每股淨值影響數8.5356元。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7/8)

- 六、中投公司95年處分中影公司股權時，中影公司財務報表上帳載每股淨值有多筆資產損失及營業損失評估風險未列股價調整，如實際調整之，財務報表上帳載每股淨值將減少10-23元/股。且實際買賣價格亦在帳載淨值與市價淨值之間。
- 七、中影公司實際脫離中投公司控制時，實係羅玉珍實際付款取得股權時間，即中影公司現階段之經營者富聯公司實際控制時起算，買賣雙方移轉股權對價是否相當，亦應以斯時為基準：

是否為附屬組織構成要件二 (8/8)

(一)96.5.31股東權益淨值(中影公司自結) 49.1450元/股

(二)不動產市價差值785,179,512元每股調整13.4039元/股

(三)減資款應付尚未領取86,287,988元每股調整1.4730 元/股

(四)影片版權資產減損-116,155,291元每股調整-1.9829 元/股

(五)預估未來三年損失-500,000,000元每股調整-8.5356元/股

(其後三年96、97、98年損益分別為31,873千元、-122,855千元及-96,250千元，三年合計虧損187,232千元，倘以實際損失回推調整後淨值，每股淨值為59.0168元)

(六)調整後每股淨值53.5034元/股

貴會調查報告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

- 貴會所請專家學者等三人，因未實際參酌上開帳列資產減損評估，未就中影公司年年虧損之事實及鑑價報告有誤之處評估調整，故渠等評估意見無法反映實際價值，其據以論斷中影公司95年間交易之每股價格亦有失全面與真實。